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泉科〔2018〕56号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同意 陈小军同志辞职的决定

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发展总公司、泉州市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：

陈小军同志因本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同意陈小军同志辞职的请求。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国资委，局领导、驻局纪检监察组、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。

泉州市科技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9日印发